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宗瑜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茹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佰萬伍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訂有供電契約，約定用電地點在屏東縣〇〇鎮〇〇街〇〇號（電號：00000000000 ），被告每月應按用電量繳納電費。詎被告積欠108 年9 月、10月及11月份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5,854 元未付，迭經催繳，未為清償，為此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（高壓電力用戶）及用電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

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5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2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7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